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十輯  
沈雲龍主編

# 奏定北洋學堂章程

李士偉撰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秦定北洋師範學堂章程

## 奏牘

奏爲設立北洋師範學堂以廣教育謹臚舉大綱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振興學校首重師資。自蒞直以來卽於保定奏設直隸師範學堂使畢業諸生分派各屬充當教員更相傳授比年科舉停罷多士承流負笈東瀛者接踵於道然言文既異旅費尤多而士習浮囂整頓綦難若內地多設完備學堂則各省可減貲遣之繁學者亦無向隅之歎而稽查約束較易爲力雖經營締造籌措爲艱不敢不勉力圖維冀收將來之效因於天津地方創建北洋師範學堂廣收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東三省及西北各省旗學生分科肄業仍就目前情形察其緩急重輕劃爲三科以廣造就請爲我

## 皇太后

皇上纓晰陳之一曰完全科興學伊始以應用爲急故不妨以簡易爲歸迨小學程度漸高則師範亦因而益上查奏定章程優級師範辦法先設公共科應選中學堂畢業生升入三年畢業惟各省中學畢業者尙屬寥寥勢不得不稍爲變通選取其程度較高者入學而展長其畢業期爲六年於招收學生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之時雖似通融而以中學年限併計之仍復不相背戾一日專修科查奏定章程優級師範學堂辦法得設專修科係審察各地中等學堂最缺乏某種學科之教員因特置某種學科使專修之以補其缺乏日本高等師範學校每於其國中初級師範及中學校教員缺乏之時特設專修科分門造就以濟急需今師其意先就直隸等各省酌定人數挑選中學校有根柢者分門肄習期以二年半畢業凡分科目爲五曰歷史地理曰博物曰手工圖畫曰數學理化曰文學教育而以心理學教育學教授法管理法國文體操爲必修之科畢業後令各回原省爲初級師範學堂教員分之則各有專長合之則便成一校庶幾輾轉傳衍殊塗同歸一日簡易科小學必宜徧設而教員往往乏材當此之時仍以養成小學教員爲急因選各省年歲少壯諸生肄習簡易科以兩學期畢業既有合格之師範自易設相當之學堂以爲實行強迫教育地步此分設三科之大略也又查奏定章程優級師範課程分爲三類其第二類有法制及理財爲通習之科近東西諸國於中學堂添設此科者已屬不少矧奉

明詔預備立憲則法理尤宜普及故分設之三科中各置法制及理財一門以上皆就各該省今日情形斟酌辦理俟二三年後畢業者多然後專辦完全科以求美備初擬額收千人嗣以經費難籌暫以四百人爲限一俟措有的款再行推廣該堂於上年十月開學選派留學日本候選知府李士偉爲該堂監督以專責成現已開辦半年學生功課尙爲遂密假以歲月當可日起有功除將章程咨部查照外所有設立北洋師範學堂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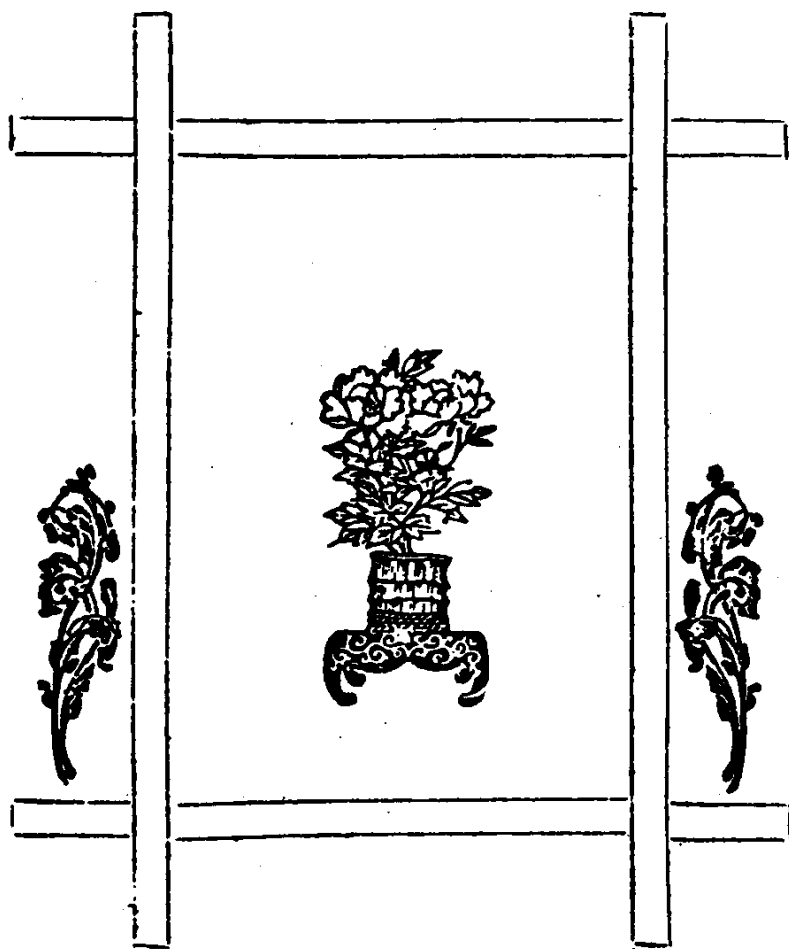
硃批學部知道欽此

### 本堂之原起

項城宮保督直飭各府州縣建學堂先設師範學堂於保定保定之師範頗著效嗣奏罷科舉改立憲政體益圖地方自治地方自治以教育普徧爲肇端乃設斯堂於天津專以造就速成爲主救時迫也已遣工程局營造矣是時士偉自日本奉調歸國創辦諸事議增優級完全及專修兩科訂章程九十五條 官保以爲然丙午秋工事竣提永七監務款三萬金爲開辦資錄本省學生二百三十人西北各省旗併山東山西河南東三省學生百二十人各省自費學生五十人凡四百人原額千人僅收此數者以艱於經費故本省學生皆官費年備六萬金出自前都轉廉訪陸公與前觀察都轉周公所籌畫餘省旗學生各由本省旗籌解每名百五十金自費學生每月收學膳銀八圓是年十月開堂授課設七班專修預科五簡易二優級完全科尙未開辦也今纂輯各項規則將付梓民爲識其原起如此 官保之意至深遠而師範所關繫至廣廓勝任固難矧當學務創始之時又無深造之學識以維繫其間邪

光緒丁未三月望日永年李士偉記





北洋師範學堂試辦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學堂係由 北洋大臣咨明山東河南山西東三省西北各省旗將軍督撫 奏請設立於天津地方專收直隸及上開各省旗師範生故定名曰北洋師範學堂

第二條 本學堂之宗旨在養成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學堂教員開辦之初兼造就小學教員以期教育之普及

第三條 本學堂優級完全科爲造成純粹師範人才之地內分公共科三年分類科三年分類科三年後加習科一年分類科畢業後謹遵 奏定優級師範學堂獎勵章程給予出身

第四條 本學堂爲速養成初級師範學堂教員起見設立專修科內分文學教育地理歷史數學理化博物圖畫手工五門各以二年半畢業按府額定人數挑取入學期其畢業以後分往各府設立初級師範學堂俾收普及之效

第五條 本學堂開辦伊始附設初級簡易科定爲一年畢業嗣後續招新班再議

展長年限三班畢業以後各處設學日多當議停辦

第六條 本學堂學生額數三科共計一千名分期招收

第七條 本學堂招收學生除優級完全科按年招考升級外其專修科簡易科學生統俟舊班畢業再招新班惟外省學生原送不及額時准其隨時湊成班數至少合四十人爲一班集齊補送但補送以前必須先期知照本學堂以便預籌

第八條 本學堂入學考試除專修科簡易科兩項外省學生得由各省提學司考選咨送本學堂不再覆試外其優級完全科學生無論外省咨送及本省各屬保送者悉由本堂彙考入學以昭慎選而示一律

第九條 無論何科學生凡經本學堂考取後均令先行試業兩月再甄別去留

第十條 本學堂除專修科簡易科本國教員不足參用外國教員不能不用通譯傳達外其優級完全科凡用外國教員講授者一概不用通譯使學生直接聽講藉收實益

第十一條 本學堂學生考試成績每年造具清冊咨報各省提學司一次以憑查

核

第十二條 本學堂學生食宿兩項費用悉由堂中供給但衣服書籍應歸自備

第十三條 本學堂除額定官費學生以外如有合格學生願自費入學者得不拘定省分隨時限定額數招考入學畢業後應得出身准與官費生一律

第十四條 本學堂經費應按設科次第分期預算稟請北洋大臣先行指款動撥除直隸學生由本省津貼外他省咨送者每名應歲解常年經費庫平足銀一百五十兩其開辦費則每於開辦之初隨解開班費一次每名計庫平足銀十兩以資彌補

## 第二章 優級完全科

### 第一節 學生資格及額數

第十五條 本科開設之始中學堂尙無畢業學生姑以曾習英文算術及漢文清通身體健全者爲合格

第十六條 本科每年於暑假前招收學生一百六十名內分本省百名外省六十名著爲定額

第二節 學科

第十七條 本科學科分爲三級循序遞升

一 公共科 謹遵 奏定章程展長年限辦法定爲三年畢業是爲入分類科之階梯

一 分類科 內分三類一曰地理歷史類一曰數學理化類一曰博物類

外國語類文  
學副後添設 各人認定一類專習三年畢業給予出身

一加習科 爲分類科畢業生研究之地准其自行呈請入學一年畢業

第三節 課程

第十八條 公共科應授科目列表如左

修身

經學及國文

東語

英語

地理

歷史

數學

博物

理化

圖畫

體操

音樂 隨意

第十九條 公共科之授業鐘點每星期以三十六小時爲限其各年級課程表如左

學科目	學年	
	時間	年
修身	一	第一學年
經學及國文	四	第一學年
東語	六	第一學年
英語	五	第一學年
地理	五	第一學年
歷史	四	第一學年
數學	四	第一學年
博物	二	第一學年
理化	二	第一學年
圖畫	二	第一學年
體操	三	第一學年
音樂	隨意	
合計	三六	
	一	第二學年
	四	第二學年
	六	第二學年
	五	第二學年
	三	第二學年
	四	第二學年
	四	第二學年
	二	第二學年
	一	第二學年
	二	第二學年
	三	第二學年
	二	第二學年
	二	第二學年
	二	第二學年
	一	第三學年
	四	第三學年
	九	第三學年
	七	第三學年
	二	第三學年
	三	第三學年
	二	第三學年
	四	第三學年
	二	第三學年
	二	第三學年
	二	第三學年
	三六	
	五	

第二十條 分類科應授科目列表如左

(一)地理歷史類	倫理	心理學及教育學	經學及國文
----------	----	---------	-------

地理	歷史	英語	法制及經濟
----	----	----	-------

哲學	辯學	體操	音樂 隨意
----	----	----	-------

(二)數學理化類	倫理	心理學及教育學	數學
----------	----	---------	----

物理	化學	天文氣象	圖畫及手工
----	----	------	-------

英語	體操	音樂 隨意	
----	----	-------	--

(三)博物類	倫理	心理學及教育學	植物學
--------	----	---------	-----

動物學	生理學及衛生	鑛物學及地質學	
-----	--------	---------	--

農學	英語	圖畫	體操
----	----	----	----

音樂 隨意			
-------	--	--	--

第二十一條 分類科之授業鐘點每星期以三十六小時為限其各年級課程表如左

（地理歷史類）

學科目	學年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倫理	三	二	五
心理學及教育學	三	四	七
經學及國文	四	四	八
地理	七	五	十二
歷史	九	七	十六
法制及經濟		四	四
哲學		二	二
辯學		二	二
英語	八	四	十二
體操	二	二	四
音樂			
實驗		二回	二
演習		二回	二
合計	三六	三四	七〇



第三學年之第二學期專課實地授業  
實驗二回 實驗二回 演習二回

（數學理化類）

學科目	學年	時間
倫理	第一學年	二
倫理	第二學年	二
倫理	第三學年	二
心理學及教育學	第一學年	三
心理學及教育學	第二學年	四
心理學及教育學	第三學年	四
數學	第一學年	七
數學	第二學年	六
數學	第三學年	六
物理	第一學年	四
物理	第二學年	四
物理	第三學年	五
化學	第一學年	四
化學	第二學年	四
化學	第三學年	四
天文氣象	第一學年	四
天文氣象	第二學年	三
天文氣象	第三學年	三
圖畫及手工	第一學年	四
圖畫及手工	第二學年	四
圖畫及手工	第三學年	三

英語	六	五	
體操	三	三	三
音樂	隨意		
合計	三三	三二	三〇

第三學年之第二學期專課實地授業

實驗三回	實驗演習四回	實驗演習六回
------	--------	--------

（博物類）

學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倫理	二	二	二
心理學及教育學	三	四	四
植物學	五	四	四
	實驗二回	實驗二回	實驗二回
動物學	三	四	四
	實驗一回	實驗二回	實驗二回

生理學及衛生 四

實驗二回

礦物學及地質學 二

實驗一回

農學

實驗二回

二

實驗二回

四

英語

五

三

三

圖畫

三

三

二

體操

三

二

二

音樂 隨意

合計三

合計三

合計二九

實驗六回

實驗六回

實驗七回

第三學年之第二學期專課實地授業

第四節 學生學期及假期

+

第二十二條 本科每年暑假後開學至翌年暑假前散學為一學年每學年分兩

學期自暑假後至年假為前學期自年假後至暑假為後學期

第二十三條 本科每年放假日期如左

一 星期日

一 萬壽節

一 先師聖誕日

一 端午節

一 中秋節

一 年假 遵學部定章

一 暑假 遵學部定章

第五節 招考及入學退學

第二十四條 本科每年於暑假前招考一次屆時除出示週知外並通咨各省提

學司暨本省各府州縣查照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欲入本科肄業者本省學生由本籍取具保結呈由地方官給咨

傳送外省學生由各省提學司備款咨送均於招考期內來堂報名具呈履

歷書一份照像片一張備案候考

入學考試之規定  
詳見第三十條

第二十六條 凡經考取准令入學之學生應於十日以內來堂面具誓約書一份  
存案

第二十七條 所有履歷書誓約書用紙悉由本堂刷印備用以示一律其書式如

左

(甲) 履歷書式

履歷書

姓名年歲

三代

籍貫

本籍住所

曾經肄業學堂

曾經肄業學科

右具履歷書是實

光緒 年 月 日姓名謹具 (印)

(乙) 誓約書式

誓約書

學生姓名年 歲 省 府 縣人

今蒙 貴學堂取錄入學肄業入學以後不敢中途無故退學所有堂中一切規程命令以及畢業効力義務章程自當遵守毋敢違背倘有干犯以上情事願甘坐罰所具誓約書是實

光緒 年 月 日姓名謹具 (印)

右 呈

北洋師範學堂監督 (姓)

第二十八條 本科學生非俟分類科畢業以後不得輕易中途退學即真膺疾病

或其他不得已事故欲求退學者應詳具理由書 因病呈請退學者并附校醫診斷書

呈由監督察奪批示遵行

第二十九條 本科學生有犯以下五事者得由監督審定命其退學

一品行不端者

二不遵學堂章程命令者

三荒廢學業者

四兩次學年考試不及格者

五身膺痼疾難勝學課者

凡犯以上第一項至第四項情事被命退學及無故自請退學者皆應追

繳其在學學費應數若干臨時酌定飭遵

#### 第六節 考試

第三十條 本科考試分爲入學考試臨時考試學期考試學年考試四種

第三十一條 入學考試每年於暑假前舉行所試科目如左

經義

本國史論

英文

算術

第三十二條 臨時考試每月由各教員按其所授功課舉行一次不及格者當場

訓戒之

第三十三條 學期考試每半年由監督會同教務長及各教員舉行一次所得分數列表示知

第三十四條 學年考試每年由監督會同教務長及各教員舉行一次及格者照章升級并發給本學年修業憑單一紙不及格者仍留原級補習兩次不及格者查照第二十八條之第四項所規定命其退學

第三十五條 凡當學期學年考試之時除真有疾病經醫生證明或在告假期中早離本堂者之外皆不得臨時藉故規避

第三十六條 凡當學年考試之時如因上列事故不及與考或雖應考而缺一二種科目者准由該生於次學年之初中叙理由呈請補試

第三十七條 凡已應學年考試之學生如僅有一二種科目所得分數不及格者准其於次學年之初就其科目呈請覆試

第三十八條 考試評定分數以百分為滿格平均不及六十分又分算不及四十分者為不及格

第三十九條 學年考試分數應與學期考試分數平均核算如學期考試科目八



十分而學年考試得六十分者以七十分計算學年考試得九十分而學期考試祇七十分者以八十分計算但補試覆試之科目所得分數應按九折扣算

第四十條 學期學年考試分數應先由教務長暨各教員會議公同評定後呈由監督覆核榜示週知

第四十一條 學期學年考試前列者應作為優等生酌量給予名譽褒狀及相當之獎賞品以示優異

第四十二條 學生品行一科應如何考試之處悉遵 奏定章程辦理

第七節 畢業

第四十三條 本科第三學年考試即作為畢業考試除先期咨達直隸提學司外并稟請 北洋大臣特派專員臨場監考以示鄭重

第四十四條 本科畢業考試及格者一律給予畢業文憑公共科畢業後升入分類科分類科畢業後除咨達各省提學司查照外并稟請 北洋大臣照章奏請出身咨達學部存案

第四十五條 分類科畢業生有志願入加習科者須具志願書呈由監督核准後

始准入學 加習科之科目隨後訂

第四十六條 分類科畢業生効力義務年限共計六年一切悉遵 奏定章程施行

### 第三章 專修科

#### 第一節 學生資格及額數

第四十七條 本科爲速養成初級師範學堂分科教員之地第一期學生姑以年在三十五歲以下二十歲以上之漢文清通留心時務身體健全不染嗜好

者爲合格

第四十八條 本科學生額數爲將來各省以內每府能同時設立初級師範學堂起見應分省按府額定人數計每府收生十二人每直隸州廳收生八人 天順

每府四路廳亦按每廳收生八人

#### 第二節 畢業年限及學期

第四十九條 本科畢業年限分預科半年正科二年共計二年半以六個月爲一

學期譬如正月開學則自開學至暑假為第一學期七月開學則自開學至  
年假為第二學期由此類推毋得凌亂

第五十條 本科應授科目分列如左

一 豫科科目 附程度

修身

辯學 演說之條及歸納之大要 國文

東文 簡易文章之講讀 日常用語之談話

地理大要

歷史大要

格致學 關於理化博物

算術 至分數比 例百分算

圖畫

唱歌

體操

二 正科科目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公議決定以文學教育為主要科目

一 文學教育門

倫理學

教育學

教育史

教授及管理法

國文

經學

歷史

地理

法制經濟

圖畫

東文

體操

	二歷史地理門	倫理學	教育學	國文
	地理	歷史	東文	英文
	法制經濟	圖畫	體操	
三數學理化門	倫理學	教育學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東文	
圖畫	法制經濟	體操		
四博物門	倫理學	教育學	國文	
動物	植物	礦物及地學	國文	
理化	農學	法制	生理	
體操			圖畫	
五圖畫手工門	倫理學	教育學	國文	
數學	理化	圖畫	手工	
經濟	機械	建築	體操	
音樂	隨意			

北洋師範學堂試辦章程

第五十一條 本科授業鐘點每星期以三十六小時為限其各學年課程表分別

如左

豫科

學科目 / 時間

修身

辯學及心理學

國文

東語文

地理 大要 中二

歷史 大要 中二

格致學 物理 物化 三四

算術

圖畫

唱歌

二 二 五 七 三 三 四 一 三 二

體操

三

合計

三六

科  
目  
年  
度  
文  
學  
教  
育  
門

第一學年  
每  
週  
時  
數

第二學年  
每  
週  
時  
數

倫理學

二

二

教育學

四

四

教授及管理法

國文

六

六

經學

四

四

歷史

六

五

地理

三

三

法制經濟

三

二

圖畫

二

二

北洋師範學校試辦章程

東文

體操

合計三十三

三

三

合計三十三

三

二十二

科正 歷史地理門

科 學年  
目 時間

第一學年  
時每  
數週

第二學年  
時每  
數週

倫理學

二

一

國文

三

六

地理

地文 三  
地志 二  
中外 三

八

一

歷史

中國 四  
中國 二  
中國 三  
西洋 四  
史 二

十

十一

東文

三

八

英文

二

二

法制經濟

二

二

圖畫

二

〇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每 週	時 數	每 週	時 數
體操		三		三
正科	合計三十四			
數學理化門				
倫理學	二		一	
教育學	三		六	
國文	一		一	
數學	八		八	
物理		實驗四		實驗四
化學		實驗四		實驗四
東文	三			
圖畫	一			
用器法				
法制經濟			二	
體操	三		三	
副科	合計三十四			
合計	三十四			



北洋師範學堂試辦章程

二十四

合計二十九

合計二十九

實驗八回在外

實驗八回在外

正科 博物門

科 / 學 年  
目 / 時間

第一學年 每  
時數週

第二學年 每  
時數週

倫理學

二

一

教育學

三

六

國文

一

一

動物

實驗四  
四

實驗四  
四

植物

實驗二  
四

實驗二  
五

礦物及地學

實驗二  
四

實驗一  
四

生理

實驗三  
四

二

理化

二

二

農學

二

實驗二  
四

法制

二

二